

北京市门头沟区交通局关于注销 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、《道路运输证》 的通告

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《关于开展违规道路货运企业清理工作的通知》京交货运发〔2024〕12号 第一条 第二条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运输条例》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超期未申请延续、从事货运经营未有车辆，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未履行180天承诺的货运业户北京中经智融绿色科技有限公司等51户，对两年未审验的货运京AR0798车辆等21部，现一并公告注销。详细名单请登录北京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官网（<https://www.bjmtg.gov.cn/>）站内查询。

自本公告之日15日内，上述道路经营业户可以到门头沟区政务服务中心（滨河路72号二层）办理注销申请，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，本机关将依法注销相关业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道路运输证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1：注销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明细（51户）

附件2：注销普通道路货物车辆明细（21部）

